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辦公大樓少年、店簡、家事法庭分配使用表

109、8、27

星 期 法 庭		一	二	三	四	五	
		上	1	坤	騰	芳	福
2	家事 (合議)		福	事	忠	乾	
3	祥		件	靜	年	諧	
午	4		件	件	處	件	件
	5		處	年	年	年	元
下	1	芳	秋	乾	騰		
	2	坤	靜	祥	諧		
	3	處	忠	家	事	處	
	午	4	件	合	處	件	處
		5	處	年	年	年	件

註：1．少年新案、執行，配合少年值班法官使用之法庭。

2．如需借用空法庭，請洽科長或股長登記確認。